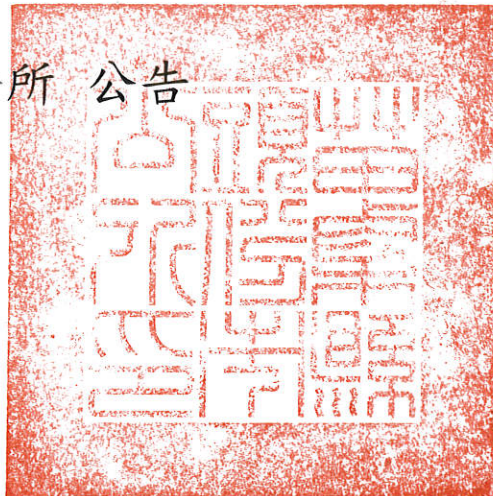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149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湖段570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苗栗縣政府111年6月2日府水城字第1110105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南湖段570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苗栗縣政府辦理「110年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」，工地現場發現疑似未遷葬之墳墓影響施工案，故委請本所協助代為公告遷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苗栗縣政府聯繫，聯絡電話：037-559618；或洽本市殯葬所聯絡電話：037-596080分機16。公告期滿後，由苗栗縣政府或本所逕為辦理遷葬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

市長羅雲珠